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部分剩余偿债股票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计划公开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账户”）中剩余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处置账户剩余 106,633,875 股（含预留偿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

3、剩余偿债股份处置的方案：（1）预计公开处置数量不超过 86,633,8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若处置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处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2）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公司预留 20,000,000 股作为预留偿债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预留的偿债资源在完成相关待处置事项后确有剩余的，公司可将剩余股份在二级市场继续出售变现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若后续拟将剩余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资产收购或其他用途，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剩余偿债股

票处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剩余偿债股票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账户名称：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处置账户剩余 106,633,875 股（含预留偿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

（三）处置依据：根据《重整计划》九、其他说明事项（四）偿债资产的预留、提存和处理的约定：按照本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产在清偿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现金用于补充星星科技流动资金，剩余股票则按照星星科技股东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变价后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注销等方式）。

二、本次公开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公开处置股份的相关情况

1、公开处置原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增产增效。

2、股份来源：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产在清偿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现金用于补充星星科技流动资金，剩余股票则按照星星科技股东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变价后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注销等方式）。

3、拟公开处置数量及比例：预计公开处置数量不超过 86,633,8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若处置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处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公开处置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公司处置股份按每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不得超过 2%。

5、公开处置期间：本次处置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

6、公开处置价格：根据公开处置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7、预留股份处置：

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公司预留 20,000,000 股作为预留偿债股份，约占公司总股

本的 0.88%，预留的偿债资源在完成相关待处置事项后确有剩余的，公司可将剩余股份在二级市场继续出售变现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8、授权委托：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股权处置具体工作，授权委托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处置账户全部股权处置完毕时止。

9、其他：若后续拟将剩余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资产收购或其他用途，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二）承诺及履行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票公开处置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处置，本次公开处置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票公开处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公开处置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2、《管理人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偿债股票处置方案的专项意见》；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